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5058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44782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4425411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2320045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328393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地 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電 話：(02)2857-7326 分機 505

網 址：<http://www.ntsh.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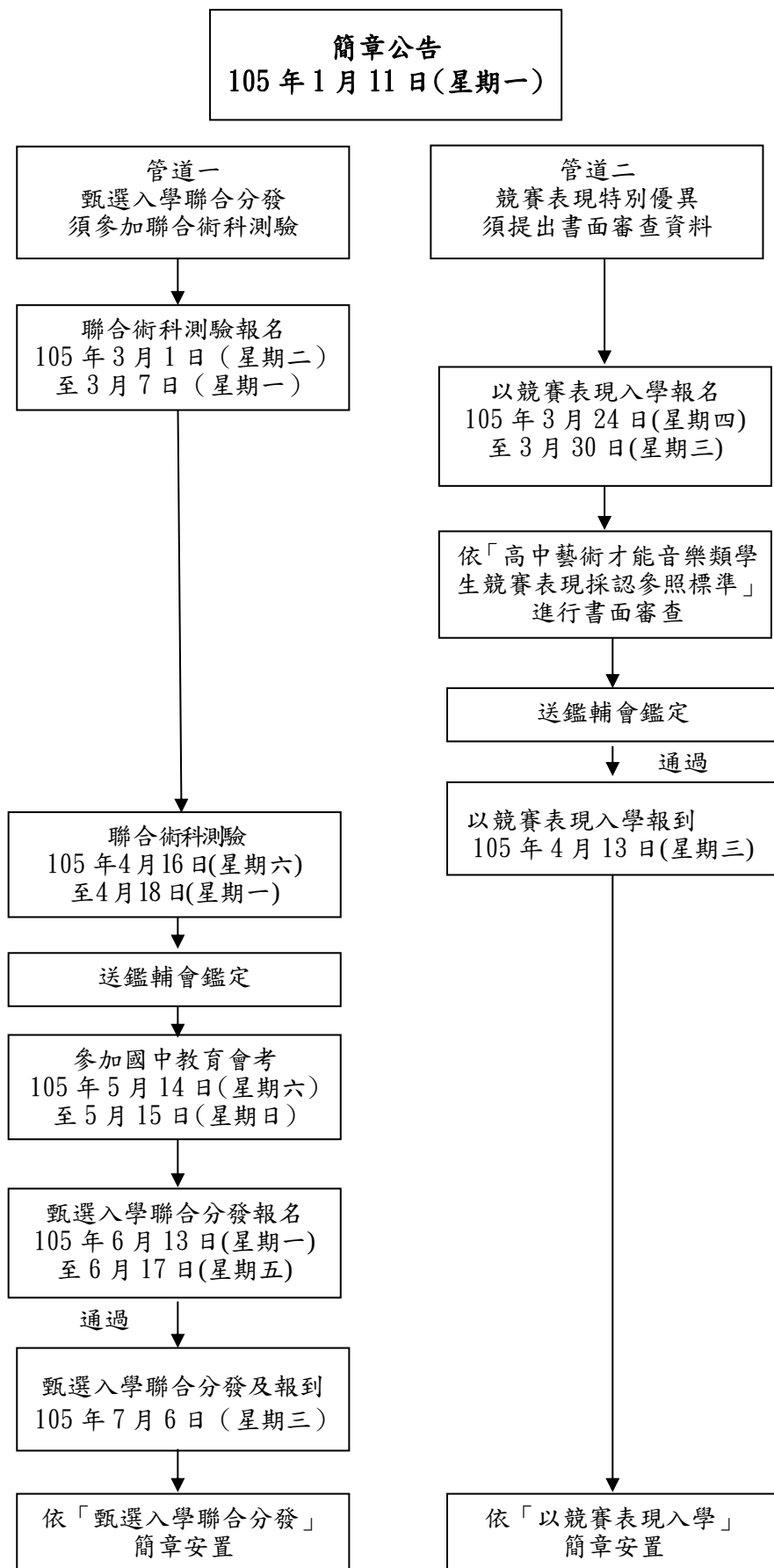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1 日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至 3 月 7 日(星期一)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聯合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4 月 18 日(星期一)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及報到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學生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目 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1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32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警衛室(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購買，每份新臺幣50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09:00 至 105年3月7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 105年3月7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 09:00 至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至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8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4月1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日(星期六)至 105年4月18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5年4月27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5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05年5月3日(星期二)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5年5月9日(一)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5年5月13日(五)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至 105年5月15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09:00 至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17:00 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暨補發	105年6月28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 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及錄取報到	105年7月6日(星期三)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6
貳、重要日程表.....	6
參、目的.....	6
肆、辦理單位.....	7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8
陸、報名資格.....	9
柒、報名辦法.....	9
捌、報名應繳資料.....	10
玖、報名注意事項.....	10
拾、招生錄取名額.....	11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1
拾貳、報到.....	11
拾參、放棄錄取.....	11
拾肆、申訴處理.....	1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次頁).....	13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4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
03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6
0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7
0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8
0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9
07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20
0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1
09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2
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3
1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4
12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25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6
14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8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9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30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 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153 新 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 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 轉 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 181、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 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 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 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 208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22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700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 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 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 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 112、121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 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售完為止。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 50 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 09:00 至 105年3月30日 (星期三) 17:00系統關閉 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57-7326 轉 202/505(註冊組/特教組)。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29 頁)。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13～27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8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0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1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學生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 65 頁）。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住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

布，並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4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
03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6
0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7
0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8
0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9
07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20
0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1
09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2
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3
1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4
12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25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6
14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7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1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雙簧管、單簧管、薩氏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笙、笛 其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聲樂、鋼琴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低音提琴 (2) 小號 (3) 中提琴 (4) 長號 (5) 法國號 (6) 單簧管 (7) 低音管 (8) 雙簧管 (9) 低音號 (10) 柳葉琴 (11) 大提琴 (12)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3) 聲樂 (14) 琵琶 (15) 古箏 (16) 笙 (17) 二胡 (18) 薩氏管 (19) 鋼琴 (20) 小提琴 (21) 笛。 4. 比賽年度：(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名額。 二、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臺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 三、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四、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五、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電話	(02)2707-5215轉181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敲擊樂。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比賽性質		比賽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 名次等第獎項		15		
			獲該比賽次高 名次等第獎項		14		
獲該比賽第三高 名次等第獎項			13				
1. 同學年度「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紀錄僅採計一筆，以積分最高者計分。 2.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鋼琴 (2) 長笛 (3) 雙簧管 (4) 單簧管 (5) 低音管 (6) 法國號 (7) 小號 (8) 長號 (9) 低音號 (10) 小提琴 (11) 中提琴 (12) 大提琴 (13) 低音提琴 (14)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5) 敲擊樂 (16) 豎琴。 3.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依下列獲獎學年度順序依序錄取： (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4. 前兩項比序皆相同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較高名次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主、副修為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二、國立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1.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 2. 音樂班成立於1980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3. 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3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 轉 250、251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一、招收項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鋼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氏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二、若未招滿，名額流用至聯合分發管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4	
				第三名		13	
	1. 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2.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鋼琴 (2) 長號 (3) 中提琴 (4) 單簧管 (5) 雙簧管 (6) 敲擊樂 (7) 低音提琴 (8) 大提琴 (9) 法國號 (10) 小號 (11) 低音號 (12) 低音管 (13)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4) 小提琴 (15) 長笛 (16) 薩氏管 3.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04 學年度比賽 (2) 103 學年度比賽 (3) 102 學年度比賽						
	備 註	一、本校共有29間琴房、47台平臺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380席次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 二、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連續七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三、本校定期舉辦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級樂團首席大師班(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講座指導及協奏曲音樂會。 四、本校定期與日本香川縣青少年管弦樂團交流演出。 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之措施。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鋼琴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及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 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長號 (4) 低音號 (5) 大提琴 (6) 敲擊樂 (7) 單簧管 (8) 小號 (9) 雙簧管 (10) 小提琴 (11) 中提琴 (12) 低音提琴 (13) 鋼 琴 (14) 長笛 3. 比賽年度：(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5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32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及室內樂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 二、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 三、將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 五、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鋼琴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法國號(2)低音提琴(3)小號(4)低音管(5)雙簧管(6)長號(7)中提琴 (8)小提琴(9)鋼琴(10)大提琴(11)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12)敲擊樂 (13)單簧管(14)長笛(15)低音號 4. 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2)103 學年度(3)102 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7 學年度，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獨立的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包括 34 間平臺式琴房、雙鋼琴教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2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持續強化本校音樂班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 二、本校每年均邀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蒞臨本校辦理大師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並與國外音樂學校(系)進行學術交流，共同舉辦音樂會(營)，且定期於本校演藝廳辦理多場教授群國際交流音樂會。 三、本校校園設有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可供遠道學生住宿，並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轉208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1.包含鋼琴、弦樂、管樂、聲樂、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與國樂。 2.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弦樂 (2) 鋼琴 (3)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4) 銅管 (5) 木管 (6) 擊樂 (7) 聲樂 (8) 國樂。 4. 比賽年度：(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二、本校無宿舍。 三、本校現有馬林巴木琴 56 鍵。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7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但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低音提琴 (4) 大提琴 (5) 中提琴 (6) 低音號 (7)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8) 小提琴 (9) 鋼琴 (10) 雙簧管 (11) 聲樂 (12) 其他 4. 比賽年度：(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備 註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91學年度，環境依山傍海，設備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三、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並聘有教師督導。 四、本校每年除了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至偏鄉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8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	(02)2891-4131轉8101 ^{藝術組} (02)2891-4131轉8700 ^{音樂班}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中國笛、笙、嗩吶 其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聲樂、鋼琴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低音管 (2)長號 (3)法國號 (4)低音號 (5)小號 (6)低音提琴 (7)雙簧管(8)中提琴(9)大提琴 (10)其他 3. 若排序與樂器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104學年度(2)103學年度(3)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有音樂、舞蹈、戲劇、美術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術概論」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專業課程之內容，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的人文環境下成長。 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夜間練琴制度。 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300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會議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四、本校執行高中優質化方案，經教育部考核列為「績優」得申請第三期程。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9	校班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 轉250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低音提琴、法國號、小號、長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及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 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1) 低音提琴 (2) 法國號 (3) 小號 (4) 長號。 3. 比賽年度： (1) 104 學年度 (2) 103 學年度 (3) 102 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聽障奧運會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 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 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親子劇場、中山堂及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展演為「洛城迴響30—中正高中2016年度公演」，將於2016年3月28日（一）在國家音樂廳舉行。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0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一、招收競賽項目為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獨唱、下列樂器獨奏：鋼琴、木琴(馬林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豎琴。						
二、不招收競賽項目為國樂及薩氏管。						
三、若未招滿，名額流用至聯合分發管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鋼琴 (2)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 聲樂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6) 長號 (7) 中提琴 (8) 小提琴 (9) 大提琴 (10) 雙簧管 (11) 長笛(12) 單簧管 (13) 法國號 (14) 小號 (15) 長號 (16) 低音號 (17) 豎琴 (18) 木琴(馬林巴) 4. 比賽年度：(1)104學年度 (2)103學年度 (3)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板新地區有校車接送，前往臺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 二、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琴房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6 臺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三、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 四、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1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轉 504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敲擊樂、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雙簧管、法國號、低音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敲擊樂 (2)法國號 (3)低音號 (4)雙簧管 (5)大提琴 (6)中提琴(7)小提琴 (8)鋼琴 4. 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大臺北地區，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公車部分除專車路線外，尚有多線公車(往返臺北市：644、906、905、綠13。往返中永和：綠2、綠6。往返板橋：930)及亞聯客運(往返龍潭、新竹)。 二、本校學風良好，音樂班設備完善、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常獲特優之卓越佳績。 三、本校音樂班管弦樂團編制齊全，聘請國內優秀指揮家指導，每年於校內、社區及國家音樂廳等地演出交響曲、協奏曲及歌劇等多元展演形式，樂界好評不斷，並獲樂刊及報紙報導。本校除培養音樂班同學具備人文素養，亦積極精進演奏專業能力，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2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655.656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1. 國樂、西樂兼收。 2. 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雙簧管(2)低音管(3)法國號(4)二胡(5)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6)中提琴(7)大提琴(8)低音提琴(9)小提琴(10)長號(11)柳葉琴(12)低音號 (13)鋼琴(14)笙(15)長笛(16)其他 4. 比賽年度：(1)104學年度 (2)103學年度 (3)102學年度					
備 註	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 臺北地區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到本校。 (二) 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即至本校。 二、本校設有一千三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600人座位的演藝廳，提供學生練習及音樂會表演。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碩博士中有多位音樂系所教授，而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 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校內並舉辦多場大師班、協奏曲比賽，豐富學生的音樂學習。國樂團與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得特優與優等之佳績。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3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02)2625-372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1. 不限樂器 2. 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比賽等第：(1) 特優 (2) 優等 (3) 甲等 3. 比賽性質、等第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大提琴 (2) 法國號 (3) 雙簧管 (4) 低音號 (5) 低音管 (6) 中提琴 (7) 低音提琴 (8) 長號 (9) 小號 (10) 小提琴 (11) 單簧管 (12) 敲擊樂 (13) 鋼琴 (14) 薩氏管 (15) 作曲(樂曲及歌曲創作) (16) 聲樂 (17) 長笛 4.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5. 比賽年度：(1) 104 學年度 (2) 103 學年度 (3) 102 學年度					
備 註	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者，可獲本校獎學金，每學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代辦費另收)，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 二、本校為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創辦，校園頗具歐洲大學風味，是北台灣培養人文藝術氣息最具代表性的學術殿堂，更是現代教學與傳統兼具的百年老校。 三、鄰近紅毛城，遠眺觀音山及淡水河畔，交通便利，除多線專車外，於淡水捷運站可搭乘紅 36、紅 38、紅 26…等公車直達本校。溫馨宿舍、冷氣教室及琴房 50 餘間，打擊、分組、電腦作曲、視聽教室、音樂視聽圖書室、演奏廳，設備完善。 四、師資陣容堅強，皆取得國內外音樂學系碩博士學位。音樂班專業及特色課程豐富，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手鐘團、合唱團、電腦作曲…等、視唱聽寫樂理小班精緻化教學，並提供課間琴點課、夜間練琴及晚自習加強措施。 五、本校重視國際交流，不定期有來自加拿大、日本及國內大專院校學術交流，聘請國內外教授、知名人士演講分享與大師班課程，定期舉辦音樂會，多次參與藝術節活動，並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展演。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4	校名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n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競賽項目						
(1) 小提琴 (2) 大提琴 (3) 法國號 (4) 中提琴 (5) 小號 (6) 鋼琴 (7) 單簧管 (8) 低音提琴 (9) 敲擊樂 (10) 長號 (11) 雙簧管 (12) 長笛 (13) 低音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比賽性質：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比賽名次：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3. 遇同名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 小提琴 (2) 大提琴 (3) 法國號 (4) 中提琴 (5) 小號 (6) 鋼琴 (7) 單簧管 (8) 低音提琴 (9) 敲擊樂 (10) 長號 (11) 雙簧管 (12) 長笛 (13) 低音號 4. 比賽年度：(1) 104學年度 (2) 103學年度 (3) 102學年度					
備註	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者，可獲本校獎學金，學費比照新北市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 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班，創班40餘年，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外，亦重視生活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 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80餘間、設備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1間、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5
貳、重要日程表.....	35
參、辦理單位.....	36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7
伍、報名資格.....	38
陸、報名辦法.....	38
柒、報名應繳資料.....	39
捌、報名注意事項.....	40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41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42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42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42
拾參、報到入學.....	43
拾肆、放棄錄取.....	43
拾伍、申訴處理.....	4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44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4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5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6
03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47
0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48
0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9
0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50
07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51
0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52
09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3
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54
1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55
12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56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7
14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5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9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61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62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63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4
附件六、學生申訴書	65
附 圖、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6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聯合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日(星期六)至 105年4月18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5年4月27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5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05年5月3日(星期二)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5年5月9日(一)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5年5月13日(五)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 處註冊組(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 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 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	--	--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 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 轉 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 181、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 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 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 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 208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22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700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50	http://www.ccshtp.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 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 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 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 112、121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 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資優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售完為止。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09:00至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57-7326轉505。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59、60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61 頁)。 3.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40 頁), 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 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 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59、60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40 頁),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 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5年6月28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57-7326轉202/505(註冊組/特教組)。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主修× 5＋副修× 2＋聽寫× 1＋樂理與基礎和聲× 1＋視唱× 1。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 2.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 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 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者：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5年6月24日(星期五)17:00。

公告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62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5年6月28日(星期二)09:00至12:00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63頁)。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5年7月6日(星期三)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各梯次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二)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注意事項：

- (一)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二)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5年7月6日(星期三)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三) 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公布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參、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6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學生申訴書」(如附件六，第65頁)。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1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2.國樂主修至多錄取 3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名額) 3.長笛主修至多錄取 2 人。 4.敲擊樂主修至多錄取 3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5	x5
國文	--			副修	100	--	x2
英語	--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名額。 二、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臺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 三、校內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四、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五、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電話	(02)2707-5215轉181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依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加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收主修項目：鋼琴8名、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8名、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7名、其他(含理論作曲、敲擊樂、國樂、聲樂)4名。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含)以上		主修	100	86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82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85	x1
數學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82	x1
社會	基礎		視唱	100	--	x1
自然	基礎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主、副修為豎琴、國樂者須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級音樂人才為目標，且學術科並重。 <u>建議入學新生具備之學業程度為國文、英語二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精熟」級</u> ，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家長及同學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 三、國立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1.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 2.音樂班成立於1980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3.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2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轉250、251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招收主修項目：鋼琴8名、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8名、管樂(含長笛至多一名、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氏管)8名、其他(含理論作曲、敲擊樂、聲樂)3名。 2. 不招收以國樂器為主、副修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三級分(含)以上			主修	100	82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70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社會	基礎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一、本校共有29間琴房、47台平臺琴、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380席次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 二、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之進路除了國內頂尖音樂系之外，亦有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三、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連續七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四、本校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國際級樂團首席大師班(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知名演奏家講座指導、協奏曲音樂會。 五、本校定期與日本香川縣青少年管弦樂團交流演出。 六、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之措施。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不招收以薩氏管、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2. 長笛主修至多 1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0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修習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 32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及室內樂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 三、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 四、將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 六、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主修項目：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聲樂、單簧管(至多招收 1 人)、敲擊樂(至多招收 1 人)、國樂(至多招收 1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0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7 學年度，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獨立的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包括 34 間平臺式琴房、雙鋼琴教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2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持續強化本校音樂班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 二、本校每年均邀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蒞臨本校辦理大師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並與國外音樂學校(系)進行學術交流，共同舉辦音樂會(營)，且定期於本校演藝廳辦理多場教授群國際交流音樂會。 三、本校校園設有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可供遠道學生住宿，並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 四、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208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但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3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73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標，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二、本校無宿舍。 三、本校現有馬林巴木琴 56 鍵。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7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但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國樂 82 西樂 75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91 學年度，環境依山傍海，設備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三、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並聘有教師督導。 四、本校每年除了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至偏鄉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表

代碼	0	8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轉8101 ^{藝術組} (02)2891-4131轉8700 ^{音樂班}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中國笛、笙、嗩吶
 其他：作曲、聲樂、鋼琴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0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 一、本校有音樂、舞蹈、戲劇、美術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術概論」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專業課程之內容，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的人文環境下成長。
- 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夜間練琴制度。
- 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300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會議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 四、本校執行高中優質化方案，經教育部考核列為「績優」得申請第三期程。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9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 轉250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不招收以薩氏管、國樂及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2. 鋼琴至多10人；長笛、單簧管、敲擊樂及理論作曲至多各2人；其他各項樂器至多各8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之名額）。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		主修	100	82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75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聽障奧運會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 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 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親子劇場、中山堂及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展演為「洛城迴響30—中正高中2016年度公演」，將於2016年3月28日（一）在國家音樂廳舉行。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0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招收主修項目為鋼琴、理論作曲、聲樂、敲擊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豎琴。								
2. 弦樂10人。								
3. 管樂10人(其中長笛主修至多招收1人、單簧管主修至多招收2人、上低音號(低音號)主修至多招收1人)。								
4. 其餘主修項目(鋼琴、理論作曲、聲樂、敲擊樂)8人。								
5. 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及薩氏管。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3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總分		750	1000	
備 註	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板新地區有校車接送，前往臺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 二、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琴房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6 臺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三、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 四、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1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轉 504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2人。 2. 西樂類 26 人：(聲樂組、管樂組、弦樂組及其他組名額互不流用) (1)聲樂組 3 人。 (2)管樂組 7 人：其中長笛至多 1 人、雙簧管至多 1 人、單簧管至多 1 人、低音管至多 1 人、小號至多 1 人、長號至多 1 人、低音號至多 1 人、薩氏管至多 1 人。 (3)弦樂組 10 人：其中低音提琴至多 1 人、豎琴至多 1 人。 (4)其他組(鋼琴、敲擊樂、理論作曲) 6 人：其中鋼琴至多 4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3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60
社會	--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備 註	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園，近臺大、師大等大臺北地區，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公車部分除專車路線外，尚有多線公車(往返臺北市：644、906、905、綠13。往返中永和：綠2、綠6。往返板橋：930)及亞聯客運(往返龍潭、新竹)。 二、本校學風良好，音樂班設備完善、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常獲特優之卓越佳績。 三、本校音樂班管弦樂團編制齊全，聘請國內優秀指揮家指導，每年於校內、社區及國家音樂廳等地演出交響曲、協奏曲及歌劇等多元展演形式，樂界好評不斷，並獲樂刊及報紙報導。本校除培養音樂班同學具備人文素養，亦積極精進演奏專業能力，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2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655.656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西樂兼收。 2.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修、副修之學生。 3. 長笛、敲擊樂主修，每項至多 2 人；小號、揚琴、聲樂主修，每項至多 3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國樂 83 西樂 77	x5
國文	國文、英語及社會三科任一科達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副修	100	70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臺北地區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到本校。 （二）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即至本校。 二、本校設有一千三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600人座位的演藝廳，提供學生練習及音樂會表演。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碩博士中有多位音樂系所教授，而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 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校內並舉辦多場大師班、協奏曲比賽，豐富學生的音樂學習。國樂團與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得特優與優等之佳績。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3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02)2625-372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至多 4 人(不限樂器)。 2. 西樂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長笛主修至多 3 人。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西樂 75 國樂 80	x5	
國文	--		副修	100	--	x2	
英語	--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條件如下:(代辦費另收) (1)西樂主修達 83 分，國樂主修達 87 分，聽寫 50 分者，每學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 (2)西樂主修達 85 分，國樂主修達 89 分，聽寫 60 分者，每學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 二、本校為加拿大宣教士馬偕博士創辦，校園頗具歐洲大學風味，是北台灣培養人文藝術氣息最具代表性的學術殿堂，更是現代教學與傳統兼具的百年老校。 三、鄰近紅毛城，遠眺觀音山及淡水河畔，交通便利，除多線專車外，於淡水捷運站可搭乘紅 36、紅 38、紅 26…等公車直達本校。溫馨宿舍、冷氣教室及琴房 50 餘間，打擊、分組、電腦作曲、視聽教室、音樂視聽圖書室、演奏廳，設備完善。 四、師資陣容堅強，皆取得國內外音樂學系碩博士學位。音樂班專業及特色課程豐富，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手鐘團、合唱團、電腦作曲…等、視唱聽寫樂理小班精緻化教學，並提供課間琴點課及夜間練琴與晚自習之措施。 五、本校重視國際交流，不定期有來自加拿大、日本及國內大專院校學術交流，聘請國內外教授、知名人士演講分享與大師班課程，定期舉辦音樂會，多次參與藝術節活動，並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展演。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4	校名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n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主修項目						
1. 西樂組24人(長笛至多2人)。國樂組4人，限二胡、琵琶、柳琴、揚琴、笛、嗩吶、笙。 2. 中提琴、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主修者，不受各項最低報名條件限制。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西樂 78 國樂 85	x5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甄選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請領條件如下：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本校。 1. 學費比照新北市立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 (1)西樂主修：主修成績達82分以上，聽寫成績達75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 ⁺ 以上者。 (2)國樂主修：主修達88分以上，聽寫成績達60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 ⁺ 以上者。 2.可申請免主修學費：主修成績達82分以上，聽寫達60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 ⁺ 以上者。 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班，創班45年，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外，亦重視生活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 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80餘間、設備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1間、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					

附件一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陸、報名辦法，第38頁)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第42頁)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電話：(02)2857-7326 轉 505 (教務處特教組)



公車：

1. 聯營公車 39 路(碧華國小—台北車站)。
台北車站上車經忠孝橋、金國戲院、格致中學、三和國中、徐匯中學、和美新村、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2. 聯營公車紅 9(蘆洲—捷運劍潭站)
3. 聯營公車 62 路(龍門路—萬華)。
萬華上車經龍山寺、西門國小、中興橋頭、三重分局、正義國小、金國戲院、德林寺、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4. 聯營公車 226 路(吳興街—龍門路)。
吳興街經台北醫學院、世貿中心、懷生國中、工專新村、師大附中、中華日報、馬偕醫院、三重國小、德林寺、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5. 聯營公車 508 路(惇敘高工—蘆洲國中)。
大同之家上車經惇敘高工行義路、榮總醫院、石牌國小、明德國中、中正高中、光華戲院、陽明高中、五華街碧華國小站下車。
6. 聯營公車 816 (三重商工—捷運士林站)。
7. 聯營公車 811 (蘆洲—中興醫院)。

自行開車者：

1. 在中山高速路下三重交流道，右轉三和路，再右轉溪尾街到底，再左轉五華街，立即右轉三信路到信賢街右轉進入新北高中大門。
2. 在中山高速路下重慶北路交流道，走往士林方向，上重陽高架路接重陽大橋往三重、蘆洲方向，下橋後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三信路，到信賢街左轉進入新北高中大門。
3. 停車資訊:本校周邊道路有停車格；對面有停車場；由三賢街路口進入本校體育館方向側門，有非本校經營的收費停車場。